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王偉倫

電話：04-37061484

電子信箱：e-3284@mail.kl2e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5001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A09030000E\_115001857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1857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\_1150018571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公路局檢送有關汽車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  
新制案，請轉知所轄幼兒園知悉並依說明辦理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5年2月13日路監車字第115500339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交通部115年1月30日公布實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  
第39條之1修正案（管理措施之資訊如交通部網頁-  
<https://reurl.cc/W8pmbZ>），並自115年2月28日起，針對  
新車實施車窗及擋風玻璃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管理新  
制。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列為車輛檢驗項目，幼童專用車  
前擋黏貼70%以上、其餘車窗及後擋風玻璃均為40%以上，  
且有合格標識隔熱紙；至於現已使用中車輛，若有更換隔  
熱紙的需求，建議選擇符合法規的產品。
- 三、有關合格隔熱紙產品會有合格標識，其標識有2種方式：





(一)業者自行烙印：其格式由申請者訂定，標識內容至少應包含廠牌、型號及可見光透過率；相關烙印樣式可參考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之「車輛安全資訊網」合格產品專區。

(二)由專業機構印製、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核發：由車安中心核發的合格標識，應黏貼於車內前擋風玻璃右下角處（從車內方向往外看，副駕駛座側），黏貼張數以1廠牌、1型號、黏貼1張為原則。

四、有關115年2月28日起幼童專用車（新車）適用前述法規一節，請貴局（府）透過相關管道轉知所轄幼兒園，依上開法規辦理。

五、檢附汽車隔熱紙懶人包及Q&A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